**附表三、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查檢表(地方政府)**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園容留人數： 人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 --- | --- |
| 服務條件 | 1. 應有80%以上之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教職員工疫苗施打率未達80%以上者，不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及其他少部分未施打疫苗者，每3-7日進行SARS-CoV-2抗原快篩，並有回報園方機制(可採拍照回傳)。 | □是 □否 |
| 1. 應公告教職員工疫苗施打比率及全園容留人數。 | □是 □否 |
| 入園規定 | 1. 室內活動室(即幼兒教室)容留人數，以該室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後，除以2.25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 | □是 □否 |
| 1. 遵守不得入園之規定。 | □是 □否 |
| 通報監測機制 | 1. 落實教職員工、幼兒實聯制及造冊（可整合點名表、出席表、體溫紀錄等相關文件）與健康監測，異常時應追蹤處理。 | □是 □否 |
| 1. 指派專責人員落實教職員工及幼兒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是 □否 |
| 1. 教職員工及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是 □否  □尚未發生 |
| 1. 鼓勵所有教職員工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是 □否 |
| 1. 每週定期詢問及記錄幼兒及其同住成員之TOCC，以評估是否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並有前開人員具感染風險時之回報機制。 | □是 □否 |
| 建置防疫機制 | 1. 幼兒入(離)園應進行人流管制，並設置單一出入口。 | □是 □否 |
| 1. 入園前均需量測體溫，並以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並配戴口罩始可入園。 | □是 □否 |
| 1.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 □是 □否 |
| 1. 於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室內活動室、寢室、公共空間及環境等)張貼提醒「戴口罩」、「洗手」、「保持社交距離」之標語或海報。 | □是 □否 |
| 1. 規劃信件、物品收受適當之地點、動線與流程。 | □是 □否 |
| 1. 暫停至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外從事社區活動。 | □是 □否 |
| 1. 無窗戶之室內活動室、密閉空間或無法保持通風之空間，不得開放。 | □是 □否 |
| 1. 地板張貼標示，確保幼兒維持社交距離。 | □是 □否 |
| 1. 遊戲及團體活動、午睡應保持適當距離。 | □是 □否 |
| 1. 調整課程模式，降低師生肢體接觸。 | □是 □否 |
| 1. 廚工烹飪餐點及分配食物時應佩戴個人專用防護具。 | □是 □否 |
| 1. 各班餐點及飲用水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佩戴個人防護具協助幼兒配膳及盛裝。 | □是 □否 |
| 1. 集中餐廳用餐者，應採分流管制，每班用餐完畢後，應完成清潔及消毒。 | □是 □否 |
| 1. 教職員工及幼兒用餐位置應固定，並有區隔及設置隔板，保持用餐距離，落實用餐時不交談。 | □是 □否 |
| 1. 教職員工及幼兒飲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飲用水以自備水壺為原則，不可混用。 | □是 □否 |
| 1. 廚工及全體生師於烹調、配膳及用餐前後，均應加強手部清潔及消毒。 | □是 □否 |
| 1. 每次用餐前、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 | □是 □否 |
| 1. 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時，駕駛人、隨車人員應配戴口罩，幼兒應配戴口罩，並記錄體溫，座位應固定及採梅花座。 | □是 □否 |
| 1. 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準備醫療口罩及消毒設備備用。 | □是 □否 |
| 1. 發車前或收班後落實清潔及消毒，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應進行消毒，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 □是 □否 |
| 1. 每週盤點園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並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 □是 □否 |
| 建置防疫機制 | 1. 提供充足之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肥皂、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設備、酒精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 □是 □否 |
| 1. 全園教職員工及幼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醫療口罩。 | □是 □否 |
| 1. 拋棄式口罩、手套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護目裝備及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 □是 □否 |
| 1. 教職員工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1,000ppm、5,000ppm）。 | □是 □否 |
| 1. 每週一次全園消毒。 | □是 □否 |
| 1. 每日幼兒入園前、用餐前後及離園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盥洗室每日均應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每日至少5次；可搭配課程進行統整規劃。 | □是 □否 |
| 1. 班級共用之空間，於交換使用時，應先進行清潔及消毒，並應完全通風後始可開放下一個班級使用。 | □是 □否 |
| 1. 師生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教(玩)具、遊戲器材、盥洗室、各項開關等)應加強清潔及消毒頻率，每日至少5次。 | □是 □否 |
| 1. 環境表面有血液或體液、嘔吐物、排泄物，應落實清潔消毒。 | □是 □否 |
| 1.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是 □否 |
| 1. 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1次。 | □是 □否 |
| 1. 幼兒之午休棉被等私人物品，請家長每週攜回清潔。 | □是 □否 |
| 1. 乾淨的衣物及布單應該跟使用過的衣物及布單明確分開傳送和置放。 | □是 □否 |
| 1. 維持室內活動室、用餐環境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門可關閉，但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 | □是 □否 |
| 1. 廢棄物處理符合規定。 | □是 □否 |
| 風險者應變措施 | 1.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且教職員工清楚知悉。 | □是 □否 |
| 1. 訂有幼兒於園內發生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時之就醫動線與流程。 | □是 □否 |
| 確診病例應變處置 | 1. 提供服務期間，知悉園內人員有確診者，應立即通知教育局(處)，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疫調、匡列、隔離、採檢等防疫措施。 | □是 □否  □尚未發生 |
| 1. 園內有人確診，暫停開園至少3日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是 □否  □尚未發生 |
| 1. 班級內1名幼兒或教保服務人員確診，除至少暫停開園3日實施消毒外，該班級至少停課14日，全園有2名幼兒或教職員工確診，全園至少停課14日，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園。 | □是 □否  □尚未發生 |
| 1.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於學校，該校全校停課，配合暫停服務。惟與學校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動線及出入口，無交叉感染之疑慮時，幼兒園仍得照常提供服務，惟應儘速完成相關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是 □否  □不適用  □尚未發生 |
| 1. 將園內所有相關人員(含教職員工、幼兒)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調；相關人員應依指示就醫或篩檢，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是 □否  □尚未發生 |
| 1. 立即就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活動範圍、時間）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是 □否  □尚未發生 |
| 1. 暫停服務期間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COVID-19相關症狀，應主動通知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 □是 □否  □尚未發生 |
| 1. 若園內發生確定病例，應進行全園空間清潔消毒，包含各活動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須拆卸清洗，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是 □否  □尚未發生 |
| 1. 出現確診病例後，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恢復服務前，應再次進行單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是 □否  □尚未發生 |

地方政府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